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昌誠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陳宜蓁

被告 翔菱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940元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2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嘉祺